关于罪犯邓飞标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

（202X）湘04刑更XXX号

**一、罪犯的基本情况**

罪犯邓飞标，男，1968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

**二、原判情况、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

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2014）桂阳法刑初字第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飞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9972元。被告人邓飞标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郴刑二终字第8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33年8月8日止，2014年11月7日交付执行。该犯自服刑以来2016年12月30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04刑更3616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9月20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4刑更130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4刑更996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减刑后刑期至2031年7月8日止。

**三、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

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十一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3年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3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四、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飞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服法，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

**五、处理意见**

主审人认为，罪犯邓飞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减刑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XX条之规定（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XX之规定（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该犯上次减刑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执行时间已超过了一年六个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减刑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XX条之规定（减刑幅度的规定），或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XX之规定（减刑幅度的规定），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飞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

以上意见，请合议庭评议。

主审人　XX

法官助理　XXX

　　　　　　　二0二X年XX月XX日